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66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嘉芠

被　　告　黃享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11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1日中午12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前停車場，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和豐服飾行所有、訴外人溫偉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B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本件事故)，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33,301元(含工資8,702元、烤漆24,599元)，而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0%過失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311元(計算式：33,301元x70％＝23,31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請本院依法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A車因倒車未注意，而不慎撞擊B車，致B車受損，原告因此賠付訴外人和豐服飾行33,301元等情，有B車行照、中華賓士台中分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9-27、33-49頁)，而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訴外人溫偉翔駕駛B車停放於人行道上，致遭被告駕駛之A車倒車撞擊，衡情被告於倒車時應有充分之時間得以注意後方有無系爭車輛，詎被告於倒車時竟疏未注意後方狀況並及時煞停，致與違停在人行道上之B車相撞，並衡酌訴外人溫偉翔、被告之過失行為所造成損害原因力之強弱及雙方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訴外人溫偉翔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較為公允。爰依上開過失相抵原則，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據此，原告代位行使訴外人和豐服飾行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23,311元，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2日(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婉凌